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64排CT、DR、乳腺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40（0617-2624HZ2227）

渭南市中心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64排CT、DR、乳腺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40（0617-2624HZ2227）

二、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64排CT、DR、乳腺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64排CT、DR、乳腺机等一批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备所投标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提供与所投医疗相符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代理商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3、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3-2168363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崇博 李瑞 李建飞 任晓洁 杨东峰 周小方 徐西文

联系电话： 029-85592879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层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64排CT、DR、乳腺机等一批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1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64排CT DR 乳腺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00	15,5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64排CT DR 乳腺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单台最高限价（万元）</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r><tr><td>1</td><td>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td><td>1</td><td>700</td><td>是</td></tr><tr><td>2</td><td>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td><td>1</td><td>37</td><td>否</td></tr><tr><td>3</td><td>直接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td><td>1</td><td>130</td><td>否</td></tr><tr><td>4</td><td>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td><td>1</td><td>150</td><td>否</td></tr><tr><td>5</td><td>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td><td>1</td><td>70</td><td>否</td></tr><tr><td>6</td><td>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td><td>1</td><td>430</td><td>否</td></tr></table>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包含单台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核心产品）**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1.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2.数量：1套 **二、设备用途：**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三、主体要求** **★1.悬吊式机架** **★2.具备低剂量技术平台。飞利浦须提供Clarity IQ低剂量技术平台;西门子须提供Care + Clear低剂量技术平台;GE须提供AutoRight低剂量技术平台；联影须提供“零噪声”低剂量技术平台；东软须提供HAN-Link低剂量技术平台。其他厂家须提供类似低剂量技术。** **四、功能及技术要求** 1.机架系统 1.1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2机架运动具备电动和手动等方式 1.3 C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5°/s 1.4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5°/s 1.5 CRA：≥90° 1.6 CAU：≥90° 1.8RAO：≥180° 1.9LAO：≥120° 1.10床旁可以控制、操作C型臂机架的运动 1.11 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12机架（L臂）可移出手术野

1.13C型臂弧深：≥90cm（不包括L臂补偿）

1.14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1.15.等中心到地面距离：≤110cm

1.16等中心到焦点距离：≥80cm

1.17 SID可调范围：≥30cm

2.导管床

2.1床面采用碳纤维材料

2.2纵向运动范围：≥125cm

2.3导管床横向运动：≥25cm

2.4床面升降范围：≥30cm

2.5床面最低高度：≤80cm

2.6床最大承重：≥320Kg

2.7床长度：≥310cm

2.8床宽度：≥45cm

2.9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210cm

2.10床面旋转角度：≥240°

2.11床面上下运动速度：≥20mm/s

2.12配备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等

3.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配备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

3.1.1具备图像采集条件控制功能

3.1.2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3.1.3具备床和机架锁定控制功能

3.1.4具备X线的使能控制功能

4.控制室并行处理系统

4.1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2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4.3可同时浏览≥2个序列

4.4可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可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4.5进行QCA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同步屏幕

4.6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5.高压发生器

5.1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100KW

5.2最大管电流：≥1000mA

5.3逆变频率：≥100kHZ

5.4最小管电压：≤40KV

5.5最大管电压：≥125KV

5.6最短曝光时间：≤1ms

5.7具备自动SID跟踪功能

5.8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X线球管

					▲6.1球管阳极热容量：≥4.0MHU 6.2球管管套热容量：≥4.5MHU 6.3最大阳极冷却速率：≥540kHU/min ▲6.4球管阳极散热率：≥6500 W 6.5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6最大透视功率：≥4000W 6.7最大透视电流：≥200mA 6.8球管阳极转速：≥4000转/分钟 6.9球管焦点≥2个，小焦点：≤0.4mm，大焦点：≥0.9mm 6.10最小焦点功率：≥15kW，最大焦点功率：≥65kW 6.11具备球管内置栅控技术或高压脉冲控制技术 7.平板探测器 7.1探测器类型：≥16bits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2物理成像视野：≥5种 7.3具备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8.图像显示器 8.1控制室：≥19吋医用显示器，≥3台 8.1.1最大视角：≥170° 8.1.2亮度：≥400Cd/m² ▲8.2操作室：≥55吋医用显示器：≥1台 8.2.1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270° 8.2.2可显示X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kV,mA及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剂量面积乘积等 8.3操作室配备≥6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9.图像系统 9.1采集帧率：0.5-6帧/s 9.2最大采集帧率：≥6帧/s 9.3心脏采集、处理、存储1024×1024矩阵：15-30帧/s 9.4具备实时减影 9.5具备脉冲透视 9.6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档 9.7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500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8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幅/s 9.9具备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10硬盘图像存储量：≥50,000幅 9.11影像数据可从主机后台向工作站/PACS系统自动、连续、快速传递，前台透视、采集曝光不受干扰 9.12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	

					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等 9.13具备血管序列实时DSA功能和DA功能 9.14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等 9.15具备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9.16具备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功能 10.测量分析 10.1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等 10.2具备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11.旋转采集 11.1 L臂旋转采集C臂旋转速度：≥40°/s，有效覆盖范围：≥200° 11.2最快采集速度：≥30幅/s 11.3可实时减影 12.网络接口 12.1具备DICOM Send功能、DICOM Print功能、DICOM Query/Retrieve功能、DICOM Worklist功能、DICOM MPPS功能等 12.2具备激光相机接口 12.3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 13.附件 13.1具备双向对讲系统 13.2具备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3.3具备红外遥控器 13.4具备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5具备床旁射线防护帘 13.6具备悬吊式手术灯 13.7具备输液器吊架 13.8具备双侧臂托 13.9具备头托 13.10具备桡动脉穿刺臂托 13.11具备检查室多功能脚闸 13.12具备控制室多功能脚闸 14.智能路径图功能 14.1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 14.2可对路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解剖背景的亮度分别调节 14.3可选择针对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15.组合蒙片功能 15.1可对用于实时DSA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提高DSA的图像质量；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降低辐射剂量	

15.2在实时DSA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15.3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

15.4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

16.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6.1采用金属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最厚≥0.9mm

16.2插入金属滤片数≥3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6.3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16.4具备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17.三维重建功能

17.1具备独立的原厂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7.1.1具备3D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可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17.1.2三维影像可实现矢状位/冠状位/轴位同步实时显示

17.2可实现多曲面重建，3D两点间测量等功能

17.3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17.4具备局部放大重建

17.5具备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

17.6具备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7.7具备三维自动血管分析功能

17.8具备实时支架精显功能

17.8.1具备冠脉支架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17.8.2具备支架血管精显功能

17.8.3具备床旁一键控制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18.动脉瘤形态学分析

18.1可自动计算动脉瘤动脉瘤瘤颈、瘤体体积、瘤体直径等

18.2具备虚拟支架功能

19.虚拟内窥镜功能

19.1可利用三维数据自动生成内窥镜视角图像

19.2可生成内窥镜视角视频

19.3具备血管曲面重建以及大范围血管拉直功能

20.类CT软组织成像功能

20.1提供原厂类CT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CT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20.2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CT参数

20.3单次类CT采集有效覆盖范围：≥200°

20.4最快采集速率：≥50帧/s

20.5最快采集时间：≤5s

20.6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

20.7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

20.8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

20.9具备金属伪影消除采集功能

20.10具备BMI噪声抑制功能

20.11具有颅内支架显影功能

21.实时三维路图功能

21.1具备二维透视影像与重建三维血管图像实时匹配融合功能

21.2当C臂的投照角度，SID，及探测器的视野等改变时，二维透视影像与三维血管图像仍能实时、自动匹配融合，无延迟时间

21.3三维血管图像可随机架角度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图像观察角度

22.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

22.1具备步进式或非步进式下肢血管造影功能

22.2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23.多源融合图像功能

23.1可融合CT、MR、PET图像

23.2具备肿瘤消融导航功能

24.具备实时动态冠脉路图功能，可将实时透视和血管造影图像融合为自适应动态路径图，机架可自动跟踪冠脉路图所示的投照角度

25.具备双透视功能，减影图像与非减影图像可同时显示在同一屏幕上，透视图像可放大缩小

五、介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1.负责与PACS系统进行对接，支持视图、存储过程、Web Service等接口方式，完成数据的互联互通；数据标准化对接及升级适配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不额外收取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5台DSA设备的接入服务，需适配医院现有设备管理规范及数据传输标准

3.具备手术登记功能，支持急诊/择期手术信息登记，包括病人ID、手术科室、手术地点、手术日期、术者、时间区段等

4.具备术后患者信息核对功能，可根据医生、护士、技师、麻醉师等不同岗位区分工作内容；任务的“未完成”与“已完成”状态采用不同颜色标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5.具备患者腕带扫码管理，全流程对患者进行身份信息、手术名称、麻醉方式等内容进行确认和核对，实现科室数字化管理。（需提供软件功能的截图予以证明）

6.具备DICOM国际标准功能：包含DSA、CT、MR、US、IVUS、OCT等影像的存储。

7.具备诊疗分析管理，提供如测量、标注、组织透镜、数字减影等功能

8.支持图像分析处理功能：窗宽/窗位调节、图像放大（局部/整幅）、翻转及任意角度旋转。（需提供产品测试报告予以证明）

9.具备光盘刻录：支持刻盘权限管理、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刻录格式支持DICOM、AVI、MPEG等格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10.具备关键病人信息管理功能：包含病人信息锁定、按类别管理特殊病人信息病例。（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11.具备介入诊疗疾病报告编写功能，支持将典型图像插入诊断报告，图文一体化；同时支持报告多次修改记录的留痕存储，便于对比查看，提高科室工作效率。

12.具备多平台应用登录管理，包含医院、科室介绍、软件功能简介、日志和权限管理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13.客户端台式机，数量12台，配置要求：CPU≥I5、硬盘≥512G SSD+1TB、内存≥8G、显示器≥23吋、刻录机:DVD-RW

14.专用显示器，数量7台，配置要求：品牌与客户端台式机相同，屏幕尺寸≥23吋

15.专用打印机，数量5台，配置要求：黑白激光打印机，USB连接

16.扫描枪，数量10台，配置要求：传输方式为无线、扫码格式支持一、二维码扫描，USB接口、CMOS影像式采集

17.腕带信息屏，数量7台，配置要求：安卓系统、运行内存≥2G、存储内存≥16G、图形显示器≥21吋、可触摸、支持Wifi和网口、USB口、带壁挂支架

18.信息发布主机，数量2台，配置要求：CPU≥四核、内存≥8G、硬盘≥256G SSD、支持windows系统、集成显卡、小尺寸

19.信息发布屏，数量2台，配置要求：屏幕尺寸≥55英寸，分辨率≥4K

20.扫码枪支架，数量7套，配置要求：条码枪底座托架板墙壁挂式支架

六、第三方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

1.分体悬吊式单筒高压注射器1台

1.1注射器头可显示造影剂注射液量、流速、压力限值、针筒中剩余液量等

1.2具备针筒保温功能；具备自动吸药功能；具备推杆自动回缩功能；具备操作互锁功能

1.3吸药速度：1-10 ml/s，增量≤1ml/s

1.4具备彩色触摸控制装置，可旋转

1.5注射速度：0.1-45 ml/s，增量≤0.1 ml/s

1.6注射剂量：1-150ml

1.7上升/下降时间：0-9.9s, 递增≤0.1s

1.8压力范围：100-1200psi，增量≤1psi

1.9注射/X线延时：0.0-99.9 s，增量≤0.1s

1.10可与造影成像系统连接，实现注射和X射线曝光同步

2.插件式监护仪1台

2.1插槽≥4个；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2.2基本功能模块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压监测功能；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升级12导心电测量

2.3基本功能模块可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具有显示屏

2.4具备分屏显示功能，配备显示器≥19吋，2台

3.除颤仪1台

		3.1彩色触摸屏≥8吋，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3.2手动除颤具备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20档，最大能量≥360J 3.3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3.4充电至200J≤4s 4.医用吊塔1台 5.铅衣15套 5.1每套包含一体铅衣或分体铅衣（可根据科室需求配置）、铅帽、铅围脖、铅眼镜 5.2铅衣大小可根据科室需求进行定制

1		3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总体要求 1.1主要用于骨科、外科等手术透视及摄影。 1.2移动式平板C形臂可无线连接。 2、基本要求 2.1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5kW 2.2透视最大KV值≥120kV；透视 kV 最小值 ≤40kV。 2.3高压发生器频率：≥100kHz 2.4摄影最大mA值：≥100mA。 2.5具有数字化摄片功能。 3、球管 3.1透视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3.2阳极热容量≥70kHU 4、平板探测器 4.1非晶体硅材质平板探测器 4.2探测器尺寸≥21cm × 21cm 4.3采集矩阵：≥1024×1024 4.4图像动态范围：≥16bit 4.5空间分辨率≥2.5Lp/mm 4.6像素尺寸：≤210μm 5、C形臂机架 5.1开口：≥800mm，弧深：≥650mm，电动垂直升降范围：≥400mm。 5.2 C臂左右摆动角度≥±15°。 5.3 C臂绕水平轴旋转角度：≥±180°，C臂轨道内运动角度：≥135°。 5.4手持控制器具有曝光条件调节，运动控制功能。 5.5工作站与设备之间的连接采用无线设计 6、图像采集系统 6.1触摸面板可进行人体图形化参数设定。 6.2具有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等功能；具有DICOM3.0等接口。 6.3具有采集、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边缘增强、递归降噪等功能 6.4具备人体图形化操作控制面板，根据不同部位一键曝光。 6.5具备可插拔滤线栅。 6.6具有无射线视野预览功能，在无射线条件下，预览曝光视野。	
		4		**直接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 1、总体要求 ★1.1悬吊式机架 1.2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	

					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1.3为保证整机兼容，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设备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高压发生器 **▲2.1.1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2.1.2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1.3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1ms，最大曝光时间≥10s 2.1.4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2.1.5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2.2 X线球管 2.2.1小焦点功率≥30KW，大焦点功率≥100KW。 2.2.2双焦点规格：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2.2.3阳极热容量≥600KHU 2.2.4高速旋转阳极，阳极转速≥10000转/分钟 2.3 平板探测器 2.3.1探测器尺寸规格≥43×43cm **▲2.3.2探测器数量：两套同型号，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2.3.3采集灰阶度≥16bits。 2.3.4 空间分辨率≥5.0lp/mm 2.4机架要求 2.4.1五自由度运动悬吊式X射线球管支架（水平面纵、横向、垂直方向；围绕水平轴、垂直轴旋转）。 2.4.2 X射线球管移动范围：水平面X轴≥300cm，水平面Y轴≥150cm,垂直方向电动及手动升降范围≥150cm。 2.4.3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4.4垂直方向电动及手动升降≥150cm，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300cm，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170cm 2.4.5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135°，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160°。 2.5球管近台操作系统 2.5.1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尺寸≥10吋。 2.5.2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2.5.3具备调整部位选择，具备患者体型选择，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2.5.4具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2.5.5配备遥控器：可以控制包含胸片架升降；自动跟踪等功能。 2.5.6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2.5.7具备快捷立位/卧位一键到位。 2.6具备可视化功能 2.6.1具有隔室的视频监控功能，视线与X射线方向相同 2.6.2可在视频界面调整拍摄范围	

2.6.3可在视频界面选择电离室野

2.7摄影床

2.7.1固定式电动升降摄影床。

2.7.2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750mm 、横向≥250mm。

2.7.3床面最大承重≥300Kg，床面升降行程≥350mm。

2.7.4具备三野电离室（非虚拟电离室）。

2.8胸片架

2.8.1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150cm。

2.8.2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350mm。

2.8.3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110°，平板可在线充电。

2.8.4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2.8.5具备三野电离室（非虚拟电离室）。

2.9工作站

2.9.1 Windows 10及以上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显示屏尺寸≥27吋。

2.9.2 CPU≥3.0GHz，内存≥8GB，硬盘≥1TB，图像存贮容量≥5000幅。

2.9.3具备本地病人信息注册、远程注册、急诊/体检注册等功能。

2.9.4曝光设置，具备APR解剖程序选择，年龄体型阶段程序选择，拍片条件选择。检查部位自动优化、组织均衡、自动图像对比增强、自动图像剪裁、自动加入标记。

2.9.5图像具备任意角度旋转，具备图像缩放、病人数据保护，自动图像范围探测及修整功能；灰度转换、滤波、增强、翻转、排版打印；具备图像资料删除原因统计功能。

2.9.6具备对儿科患者体型或体重与年龄按照分类原则≥4类患者，配置相应的图像处理方式。

2.9.7具备AI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在控制台界面中，软件具备实时根据拍摄图像进行自动检测。

2.9.8具备本地病人信息注册、远程注册、急诊/体检注册等功能，曝光设置，APR解剖程序选择，年龄体型阶段程序选择，拍片条件选择。

2.9.9具备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2.9.10具备原厂远程诊断功能：离线DICOM图像上传和下载，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2.9.11具备质控结果的分析功能。

2.9.12具备尘肺功能。

3、第三方配置

3.1配备医用X线立式摄片架防护装置2套。

3.2配备一套图文报告工作站

3.2.1 1台报告显示器≥24吋;

3.3.2 主机：处理器≥i7，硬盘≥1T；内存≥16G

				3.3铅防护用品*1套：铅防护服（铅衣）、铅防护帽、铅围脖、铅防护方巾，可根据科室要求进行定制。 3.4 5M医用灰阶显示器1台；	
		5		**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1.1功能与用途：全数字化平板乳腺X线摄影，用于早期妇女乳腺疾病普查、乳腺疾病诊断，机型为等中心C 臂设计，电动旋转控制，脚闸控制，电磁锁定，支持一键下一体位和一键对称体位。 基本参数 2.1高压发生器 2.1.1高压发生器功率≥5KW 2.1.2 KV范围：20KV～50KV 2.1.3 mA范围;0.1mA-600mA 2.2 X线球管 2.2.1球管阳极热容量≥300KHU 2.2.2焦点;大焦点：≥0.3mm；小焦点：≤0.1mm 2.3机架系统 2.3.1 C臂升降最低点≤70cm 2.3.2 C臂升降最高点≥130cm 2.3.3 C臂旋转范围 ≥±180º 2.3.4 C臂摆位具有镜向角度记忆功能，可一键式摆位 2.3.5 SID≥65cm 2.4曝光系统 2.4.1可根据乳腺压迫厚度和密度自动选择KV,mAs 2.4.2 全自动平板探测。 2.4.3滤线栅：有效栅比：≥3.5：1，曝光自动同步，栅密度≥40线/cm 2.5压迫系统 2.5.1具备自动压迫功能。 2.5.2能够显示压迫厚度和压力 2.6探测器 ▲2.6.1使用同品牌非晶硅碘化铯平板探测器 2.6.2量子捕获效率DQE ≥70% 2.6.3探测器面积≥23cmx29cm 2.6.4采集矩阵≥2800x2300 2.7采集工作站：彩色显示器≥23吋，内存≥6G，硬盘≥1T，分辨率≥1920 × 1080。 2.8图像后处理:放大、增强、反转、(距离、角度)测量、直方图、窗宽、窗位、多幅显示。 2.8.1曝光后工作站显像时间≤10s 2.8.2曝光间隔时间≤12s 2.8.3具备假体乳腺处理功能。	

				2.8.4医用5M灰阶阅片屏2台 2.9乳腺辅助分析系统 2.9.1通过NMPA三类认证的乳腺专业影像处理系统。 2.9.2服务器支持接收从PACS系统推送的影像数据 2.9.3具备图像移动，缩放，放大镜，重置等功能。 2.9.4可显示/隐藏病灶标记，影像基本信息，如窗宽、窗位、患者信息、图像比例等。 2.9.5可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可直接打印输出。 2.9.6内存≥16G，固态硬盘≥128G，机械硬盘≥2T，GPU显存≥8GB，计算能力≥GeForce RTX3060 2.9.7显示器≥23吋，分辨率≥2560 × 1440。 2.10第三方配置 2.10.1工位阅片系统1套。 2.10.1.1尺寸：≥1.3×0.75m（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2.10.1.2具备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万向支臂、背景灯、阅读灯、主机支架、人体工学椅。 2.10.1.3 NFC模块：采用电磁耦合感应技术，提供近场通信，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 2.10.1.4具有自动脱敏功能 2.10.1.5配套≥24吋报告屏，处理器≥i7及以上，内存≥16GB，存储≥1T，支持windows系统； 2.10.1.6 5M医用灰阶显示屏1套 2.11铅防护用品1套：铅防护服（铅衣）、铅防护帽、铅围脖、铅防护方巾、铅围裙。可根据科室要求进行定制。	
			6		**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1、设备用途及整体要求 1.1 设备用途：用于通过X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X射线摄影图像。 2、X射线高压发生器 2.1最高逆变频率：≥450kHz 2.2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45kW 2.3最大管电压：≥150kV 2.4最大管电流：≥500mA 2.5最长曝光时间：≥12s 3、X射线球管 3.1小焦点尺寸：≤0.6mm，大焦点尺寸：≤1.2mm 3.2阳极热容量：≥300kHU 4、限束器 4.1限束器照射灯类型：LED 4.2限束器水平旋转范围：≥±90°	

					4.3限束器机身具备控制光野大小调节功能 5、机架运动 5.1 X射线管垂直旋转角度：≥±180° 5.2 X射线管立柱水平旋转范围：≥±300° 5.3 X射线管焦点至地面的最大距离：≥2000mm。 5.4 X射线管焦点到立柱表面的最大距离：≥1200mm。 6、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6.1材质：碘化铯非晶硅 6.2有效尺寸：≥35cm×43cm 6.3空间分辨率：≥3.6lp/mm 6.4图像数据输出：≥16bits 6.5图像预览时间：≤5s 6.6最大承重：≥200kg 6.7平板充电方式：机身电源具备给无线平板探测器联机实时充电功能。 7、机架系统 7.1具备电动和手动运动控制模式，具备应急运动切换模式。 7.2系统前端具有碰撞保护缓冲器；具备声光提示装置，配备有前方障碍雷达探测灯光预警功能和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7.3爬坡度≥14° 7.4曝光模式≥2种，至少包含无线射频遥控曝光、手闸曝光 7.5遥控器具备机身运动控制功能，并且具备前进、后退、转向、点动功能 8、蓄电池及充电系统 8.1系统电池类型为锂电池 8.2满电可连续拍片≥1000张 9、图像处理系统 9.1主机工作站：内存≥8G，硬盘≥500G 9.2显示器≥19吋彩色液晶触摸屏 9.3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等 9.4具备对儿科患者体型与年龄按照分类原则≥3类患者，配置相应的图像处理方式 10、具备原厂远程诊断功能：离线DICOM图像上传和下载，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11、网络要求：负责与医院现有PACS等系统网络连接、标准DICOM3.0接口，双向图像传输（包括设备所有输入、输出DICOM接口），接口实施整合融接，按照HIS要求查询，打印胶片，打印报告等。	
			7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技术参数

1.1数据采集系统

1.1.1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64排

1.1.2每排探测器单元个数：≥850个

1.1.3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40mm

1.2扫描机架系统

1.2.1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1.2.2机架最快旋转速度：≤0.35s（360°）

1.2.3机架孔径：≥70cm。

1.2.4机架控制面板：≥2套，机架液晶屏幕一体化显示患者信息、设备状态。

1.2.5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00mm；球管焦点到等中心距离：≤600mm

1.3检查床

1.3.1最大可移动范围：≥1700mm

1.3.2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560mm，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950mm。

1.3.3检查床承重：≥200kg

1.4扫描重建参数

1.4.1最小扫描层厚：≤0.6mm

1.4.2最小扫描视野FOV：≤30cm，最大扫描视野FOV：≥50cm

1.4.3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图像重建速度：≥60幅/s

1.4.4具备定位、轴扫、螺旋扫描模式。

1.4.5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00s，最大扫描螺距：≥2.0。

1.5 X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1.5.1球管热容量：≥7.5MHU。

1.5.2阳极最大散热率：≥900KHU/min。

1.5.3小焦点尺寸：≤0.5mm×1.0mm，大焦点尺寸：≤1.0mm×1.0mm。

1.5.4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1.5.5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400mA，最低输出管电流：≤6mA

1.5.6最大管电压：≥140kV，最低管电压：≤70kV。

1.6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1.6.1内存：≥16GB，硬盘：≥1TB。

1.6.2扫描同时可以进行图像处理、报告编辑等

1.7智能自动摆位系统

1.7.1具备智能摄像头采集系统，智能摆位功能。

1.7.2人工摆位及自动摆位可选择切换功能。

1.7.3具备姿态检测，防碰撞提醒功能。

2、临床软件及技术

2.1基础软件功能

2.1.1 具备3D功能

2.1.2多平面重建MPR，实时MPR

2.1.3曲面重建CPR

2.1.4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IP，平均密度投影AIP。

2.1.5三维容积显示VR

2.1.6具备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2.1.7具有CTA血管造影技术，CTU尿路造影技术

2.1.8具有对比剂追踪技术，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2.1.9具有对比剂剂量报告存储功能

2.2低剂量扫描技术

2.2.1提供生产厂家最先进的迭代重建算法

2.2.2 3D剂量调制：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mA步进≤1mA

2.2.3自动kV调节：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2.2.4具有儿童低剂量扫描条件功能 ： 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条件

2.3血管分析功能：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2.4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

2.5灌注功能

2.5.1可以进行头部灌注、体部灌注扫描

2.5.2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2.6肺结节分析

2.6.1肺结节提取

2.6.2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值、类型、密度、特征。

2.7心脏成像功能

2.7.1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 ： ≤35毫秒

2.7.2心电编辑：添加、删除、移动、绘制等功能，对异常心电信号有效编辑

2.7.3一键冠脉提取

2.7.4自动识别血管中心线，并可进行编辑，延长，修改和连接

2.8原厂后处理工作站数量1套

2.8.1内存：≥16GB，硬盘：≥1T

▲2.8.2后处理工作站与设备为同一制造商

2.9具备AI深度学习重建技术

3、第三方配置要求

3.1示教系统

3.1.1≥86吋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

3.1.2视频信号内置输入接口：Single-link DVI≥2、Dual-link DVI≥2、DP≥1、HDMI≥1、VGA≥1,内置输出接口DP≥1、HDMI≥1

3.1.3会诊显示器可电动升降。

3.1.4配备胶片投屏系统

				3.1.5具有DICOM校准功能 3.1.6配备智能控制终端软件 3.1.7布局管理：系统软件可进行会诊屏布局的管理，可支持会诊屏的单屏、双屏、三屏、四屏显示，且支持多种布局模式的快速调用 3.1.8配备电子讲台 3.1.9按照科室需求，定制会议桌椅（数量按照科室需求提供） 3.1.10工位阅片系统1套。 3.1.10.1尺寸：≥1.3×0.75m（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3.1.10.2具备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万向支臂、背景灯、阅读灯、主机支架、人体工学椅。 3.1.10.3 NFC模块：采用电磁耦合感应技术，提供近场通信，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 3.1.10.4具有自动脱敏功能 3.1.10.5 ≥24吋液晶显示屏，处理器≥i7及以上，内存≥16GB，存储≥1T，支持windows系统； 3.1.10.6 5M医用灰阶显示屏1套	
		8	★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货物到场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

责赔偿。 5、验收（交货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专人会同乙方对货物外观、数量、品牌型号、配套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清单》。若验收期间，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配套资料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6、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技术资料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少于3年 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必要开支）。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5年，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合同签订后可通过生产厂家400或800等电话查询到）；非医疗器械产品质保≥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6个月。 3、提供耗材、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 4、负责所有影像设备与医院的PACS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设备总报价内。 5、提供以下服务并承担相关产生的费用： 5.1 负责对我院旧机(直接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进行拆机移至指定位置，并重新对机房进行装修。 5.2 负责对我院旧机（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进行拆机移至指定位置。 5.3 负责将我院旧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移至指定地点并恢复原有功能，质保≥3个月。 5.4负责对我院旧机（DSA）进行拆机并移至指定位置。负责新DSA悬吊钢结构材料与施工及走线桥架，并负责机房改造、吊顶装修。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所投标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提供与所投医疗相符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代理商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3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业绩证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	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业绩证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5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4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参数均需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页码，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45.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产品的功能及配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及配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描述详细、完整，整体配置先进、可靠性高，便于操作及维护。 评审内容及赋分标准： 1、产品性能及工艺： ①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技术成熟度低； 2）工艺水平落后； 3）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饱和期或衰退期。 2、整体配置水平： ①评审标准：整体配置水高、无缺漏，关键部件选型合理、可靠，结构、形式完全满足要求，无主要功能缺失。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 2）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3）布局结构、形式欠缺合理性。 4）有主要功能的缺失。 3、产品结构布局、零部件及使用、维护： ①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使用便捷，操作简洁明了、符合人体工学、合理的结构布局，零部件通用性强，	10.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维护便利，保养简便，能够有效降低后期维护成本。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操作不够便捷，不够符合人体工学，结构布局不够合理，外形不够美观； 2）零部件通用性差、维护成本高； 3）维护不够便利、保养不够简便。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包括安装调试、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系统性及实用性，能够切实达到培训目的，并保障培训效果。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培训对象、目的及预期效果，培训考核办法；②培训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等，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方案的实施，达到培训目的。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响应服务能力，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到场时间保证措施，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等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响应机制、紧急故障维修人员保障、紧急维修时限保障；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贴合临床工作需要，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0.2分，最多1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品牌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一个非核心产品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供应商享受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的，优惠后的价格作为其磋商报价参与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产品证书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